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个人身体原因,殷宝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殷宝华先生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董事、益阳艾华富贤电子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殷宝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殷宝华先生任职期间,诚信勤勉、恪尽职守,为公司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殷宝华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董事会候选人选举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晨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晨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陈晨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并且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附件:陈晨简历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

陈晨先生简历

陈晨,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研究生主修金融风险管理专业。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总裁助理,制造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和王安安之女艾燕之配偶。陈晨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办公楼1楼第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7日
至2021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特别决议议案:1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五)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王安安、殷宝华、艾立宇、艾立平、曾丽军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21/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4月23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杨湘
(三)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96,260,06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803,221.12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同时考虑到各地区房产租赁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与王安安、艾亮、艾燕、殷宝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赁金额总计103.20万元。
《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1家银行综合授信30.40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21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257,904元,注册资本由390,002,162元人民币变更为396,260,066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6,257,9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0,002,162股变更为396,260,066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1年4月)》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提升股东回报,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陈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会计政策的要求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1日
至2021年4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21/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4月19日、20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600890@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1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杨松柏先生投了弃权票,认为:本次重组经历时间过久,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无法判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次重组的要求而代表公司出具承诺文件;
6、如本次重组终止,授权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7、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董事杨松柏先生投了弃权票,认为:本次重组经历时间过久,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无法判断。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1-01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4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的议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决议有效期为一年。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除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作前述延长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不变。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年4月2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中国证监会审理进程之中,为保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4月21日,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有关全部协议;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后续审批事宜;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拟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并具体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过户以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拟交易资产的过户以及交接事宜;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本次重组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相关申报文件;
4、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调整,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5、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本次重组的要求而代表公司出具承诺文件;
6、如本次重组终止,授权董事会审议终止重组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7、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5177 股票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融资需要,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于2020年2月2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8,700万元,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近日,全资子公司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邦药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东邦药业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等业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3,100万元,同时以东邦药业名下产权证编号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第0056142号位于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定期存单1,000万元(编号为浙B10052621)抵押给工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合同类别	申请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主债权担保期限
2021年自营(抵)字001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东邦药业	工商银行	12,100	2021.3.23~2021.12.13
2021年自营(质)字0020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东邦药业	工商银行	1,000	2021.3.25~2024.3.25
合计				=SUM(ABOVE) 13,100	

(续表)

编号	合同类别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状况	评估价值	其他
2021年自营(抵)字001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8532号;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56142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东海第四大道16号	土地性质为出让	人民币:19,422万元	(1)本次抵押的房屋建筑物面积为137,157.86平方米/52,859.79平方米;(2)抵押人声明该抵押物抵押前未出租;(3)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9,422万元;(4)债权确定时间为2021年3月23日~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自营(质)字0020号	最高额质押合同	存款单	定期存单,编号为浙B10052621	/	真实有效	人民币:1,000万元	(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2)存款期限: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5日;(3)单位定期存单:开户实证书编号为浙B10052621

根据公司前期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二、抵押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贷款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邦药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765230465W
成立时间	2004年8月9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法定代表人	池正明
经营范围	原料药(头孢克洛、头孢克肟、头孢地尼、法罗培南钠)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无机盐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三、公司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计划向银行融资余额不超过等额人民币48,700万元,并授权董事长池正明先生签署相关融资文件,授权期限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额度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继续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抵押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修才先生,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臧慧卿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Joachim Friedrich Rudolf先生,公司财务副总监魏长友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2日(周一)10:00-11: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8日(周四)17:30前通过电子邮件(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0801916
传真号码:021-50801386
电子邮箱:cathaybiotech_info@cathaybiote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1-01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由于张文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在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前,将由公司总经理方富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张文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张文先生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于2021年4月1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近日,张文先生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92-6778016
传真:0592-6778156
邮箱:ir@suntar.com
办公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亭北路66号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莫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聘任生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莫威先生在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时尚未取得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高级管理人员莫威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2021年1月,莫威先生已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0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由于疫情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第10期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考试延期至2021年3月。目前,莫威先生已考核合格并获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莫威先生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起正式履行职责。

莫威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6667525
传真:0571-81118603
电子邮箱:ir@supco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
邮编:310053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1-00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68092336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和平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清水路特8号(11)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开发;汽车、低速货车、摩托车及零部件技术服务和试验检测;工业自动化工程成套集成安装调试;机械设备租赁;厂房出租;汽车销售;汽车配件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许可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长沙银行(代码6015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长沙银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信用债券	5,102,041.00	50,000,001.80	0.88%	49,387,756.88	0.87%	6个月
博时汇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8,163,265.00	79,999,997.00	0.56%	79,020,405.20	0.56%	6个月
博时价值臻选持有期混合	2,040,816.00	19,999,996.80	1.65%	19,755,098.88	1.63%	6个月
博时汇融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2,040,816.00	19,999,996.80	0.51%	19,755,098.88	0.50%	6个月
博时价值增长混合	2,040,816.00	19,999,996.80	0.65%	19,755,098.88	0.64%	6个月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	1,020,408.00	9,999,998.40	0.78%	9,877,549.44	0.77%	6个月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5,102,041.00	50,000,001.80	0.53%	49,387,756.88	0.52%	6个月
博时成长领航混合	10,204,082.00	100,000,003.60	0.86%	98,775,513.76	0.85%	6个月
博时成长优选两年封闭混合	4,081,633.00	40,000,003.40	2.17%	39,510,207.44	2.14%	6个月
博时创新精选混合	2,040,816.00	19,999,996.80	0.49%	19,755,098.88	0.4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4月2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4月6日起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代销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0379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是	是	是
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129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15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598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2599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5639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是	是	是
005640	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是	是	是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http://www.ciccwm.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6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自2021年4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法定代表人:王滨
联系人:杨子彤
电话:010-63631752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1年4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上述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折扣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